

【发布单位】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文号】闽经贸许可（2008）60号
【发布日期】2008-06-05
【生效日期】2008-06-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准予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批复

（闽经贸许可（2008）60号）

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

我委于2008年5月26日以来先后受理了你们提出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申请。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闽经贸市场〔2007〕23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福建省福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手续。按照行政许可办理期限要求，请上述变更企业于本批复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委办理变更后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领取手续。

联系人：黄翠华，联系电话：0591-87846361。

附件：申请变更的加油站名单.doc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二00八年六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